

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提供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

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社团“四个服务”的指示精神，协会充分发挥电气技术、技能专家荟萃，专家库专家资源丰富、专业完整的优势，为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科技研发、技术交流、技术标准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科学普及（珠海市民政局批准的业务范围）服务。为秉持协会非营利性服务的宗旨，保障各项服务工作可持续、高质量进行，特制定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提供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。

一、收费原则

（一）协会提供的相关服务为非营利性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保障基本费用及项目费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制定。

二、收费构成

（一）物价部门有相关规定的项目，执行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收费标准。物价部门未明确相关标准的项目，按照收费原则，参照以下标准，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友好协商，并签订书面合同（协议）确定。

（二）合同收费由基本费用、项目费用及外委费用构成。

1.基本费用

①管理费：协会项目管理人员日常办公费、工资、参加培训、继续教育等费用，协会建立和完善技术技能专家库、服务标准、服务体系费用；

②风险金（预留发展金）：专家工作过程中路途安全风险长期摊销，出现追加勘察、追加集中分析及出现意外反复等情况时的费用。每个服务项目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金，未使用的风险金转为协会的发展金。

③差旅费：协会服务人员外出前往项目地点，为具体项目提供服务的交通、住宿、差旅补贴等费用；

④税金：指收取服务费后向委托方提供发票所需的纳税金额（含专家劳务费的代扣所得税）。

2.项目费用：实施具体项目所需的组织人员工资、材料、差旅费、专家劳务费（不含专家劳务费的代扣所得税）、专家保险费、场地租赁费、会务组织、会议用餐费、专家接送费等必要的项目直接成本；

3.外委费用：指项目实施中协会自身无法实施，必须外委的检测、试验等费用。

三、项目组织形式

根据地域、场地、配合资源等方面的不同优势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实施项目的不同组织形式，并确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费用。

主要有以下三种组织形式：

组织形式1：受托方收取基本费用、项目费用及外委费用。委托方按照协会的规章制度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，委托协会负责组织、实施项目。

组织形式2：受托方只收取基本费用，仅负责项目的主持、监督工作。委托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外委工作，并承担费用。

组织形式 3:双方通过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(一) 由于项目的类型、难易程度及组织形式不同, 为提高收费标准的指导作用, 按照项目的类型制定以下收费标准。

1.科技成果评价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金额 (元)	备注
1	基本费用	10000	
2	项目费用	25000	根据项目的专业性质和难易程度不同, 评价专家 (高级职称) 一般为 7-9 名, 资料审查专家 1 人, 同一法人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 2 人。
3	外委费用	0	根据外委工作的实际费用进行调整
合计 (元/项)		35000	

2.新产品新技术鉴定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金额 (元)	备注
1	基本费用	15000	
2	项目费用	35000	根据项目的专业性质和难易程度不同, 评价专家 (高级职称) 一般为 9-13 名, 资料审

			查专家 1 人, 同一法人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 2 人。
3	外委费用	20000	根据外委工作的实际费用进行调整
合计 (元/项)		70000	

3.事故事件技术鉴定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金额 (元)	备注
1	基本费用	10000	
2	项目费用	10000	根据项目的专业性质和难易程度不同, 评价专家 (高级职称) 一般为 3 名 (来自不同单位)
3	外委费用	12000	根据外委工作的实际费用进行调整
4	出庭配合	5000	单次出庭配合费, 无需出庭不收该费用
合计 (元/项)		37000	

4.受托司法鉴定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金额 (元)	备注
1	基本费用	8000	
2	项目费用	8000	根据项目的专业性质和难易程度不同, 评价专家 (高级职

			称) 一般为 3 名 (来自不同单位)
3	外委费用	12000	根据外委工作的实际费用进行调整
4	出庭配合	5000	单次出庭配合费, 无需出庭不收该费用
合计 (元/项)		33000	

5.电力设施保险风险评估

按照派出专家勘查现场、编写资料的工作日进行计费。勘查现场的工日为离开珠海之日起, 至返回珠海之日止的天数; 编写资料的工日一般为每个项目 (按照报告项目计算) 1 天。收费工价为 2700 元/人日, 收费工价已经包含: 学会管理费、预留发展 (风险) 基金、税金及专家劳务费 (含代扣个人所得税), 但是, 不包含项目专家勘查现场的差旅费、意外伤害险。

6.其他项目

在协会登记业务范围内协会有能力组织实施的其他业务, 社会有需求, 经秘书处领导同意后, 由承办部门与委托单位参考以上办法, 友好协商确定双方的责任、义务, 并洽商合同。

(二) 必须聘请教授级以上专家参加的特殊项目, 合同双方另行协商专家人数及合同费用。

(三) 项目收费低于以上标准时, 需事先报秘书处领导审批。

(四) 协会委托省行协或其他单位承担的项目, 基本费用由协会与承担单位各收 50%。项目费用及外委费用由组织单位收、支, 并承担相应的工作。

五、会员单位优惠措施

会员单位是指向协会支付会费的法人单位, 不含会员单位控股、参股及下属二级单位。

由会员单位委托协会组织的项目, 基本费用的收费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减免。减免比例如下:

会长单位: 减免 40% 的基本费用;

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单位: 减免 30% 的基本费用;

理事、监事长、监事单位: 减免 20% 的基本费用;

会员单位: 减免 10% 的基本费用。

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